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00778655A號
附件：樁位成果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農業區、公園用地、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（兼供排水使用）、部分道路用地（兼供排水使用）為河川區（兼供道路使用））（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）案暨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主要計畫）（部分港埠專用區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、部分水域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）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10年6月30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、安平區公所公告欄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30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。
- 三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農業區、公園用地、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（兼供排水使用）、部分道路用地（兼供排水

使用)為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) (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)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- (二)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(主要計畫)(部分港埠專用區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、部分水域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)(配合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)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
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